

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
博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9.12.14 招生委員會第五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研究生獎勵學金資訊	3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5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6
一、修業年限	7
二、報名方式	7
三、報名日期	7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7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9
六、報名注意事項	10
七、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11
八、面試日期	11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1
十、查分規定	12
十一、放榜	13
十二、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12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3
十四、正、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14
十五、入學資格	15
十六、考生申訴處理	15
十七、附註	15
十八、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	15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6
二十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	17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3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7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44
附錄四、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46
附件一：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47
附件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8
附件三：博士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49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50
附件五：護理學系博士班入學錄取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函參考格式	51
附件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補繳英文能力證明切結書	52
附件七：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報考切結書	53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6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0
博士班出國研修獎勵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	7115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263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研究生獎勵學金資訊

獎勵學金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
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p>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博一、博二生，獎勵二學年。</p> <p>惟符合「專任研究助理者」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p>	<p>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者，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臺灣大學、陽明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五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2.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 3.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4.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SSCI、EI或A&HCI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 10之SCI或SSCI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 5.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者。
博士生勵學金	<p>每人每月核發勵學金參萬元，獎勵二學年。</p>	<p>申請條件如下：</p> <p>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p>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p>每人每月核發勵學金四萬元，獎勵四年共8學期。</p> <p>獎勵名額依照科技部核定為主。</p>	<p>本校108學年度及之後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在職進修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碩士畢業生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2.世界大學排名前250名學校之畢業生；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以收件截止日期之QS世界大學排名及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為準。 3.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SSCI、EI或A&HCI論文者、以第二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 10之SCI或SSCI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 4.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p style="color: red;">★詳細說明請參考第4頁，第二點說明。</p>

一、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與博士生勵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網址：<https://reurl.cc/N6jZnq>

申請、核發時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下述申請流程配合辦理。

獎學金：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勵學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決，依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進行請款流程。

本校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重點摘錄)

【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補助】

為促進國外學術新知之吸收與國際文化交流，本校每年提供最多總額約 100 萬元之研修補助金額，獎勵教師及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教學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補助項目包含機票及研修期間之生活費用。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專任教師量性評鑑值排名順序前 50%(含)之專任教師，及修畢必修學分之博士生可於每年 3 月或 9 月間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符合科技部千里馬計畫補助資格者，需先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相關辦法請參閱：

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網站，網址 <http://rd.tmu.edu.tw/main.php>

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網址：<https://reurl.cc/N6jZnq>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公告時程申請。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受獎生每學期結束前應繳交定期評量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送委員會備查，**相關評量條件如下所示**：

1. 受獎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含)分以上。
2. 受獎生修習之課程需符合各系所修業規定，且需於二年級完成系所必修課程(論文除外)。
3. 受獎生三、四年級，每學年需參與國內外之國際研討會二場(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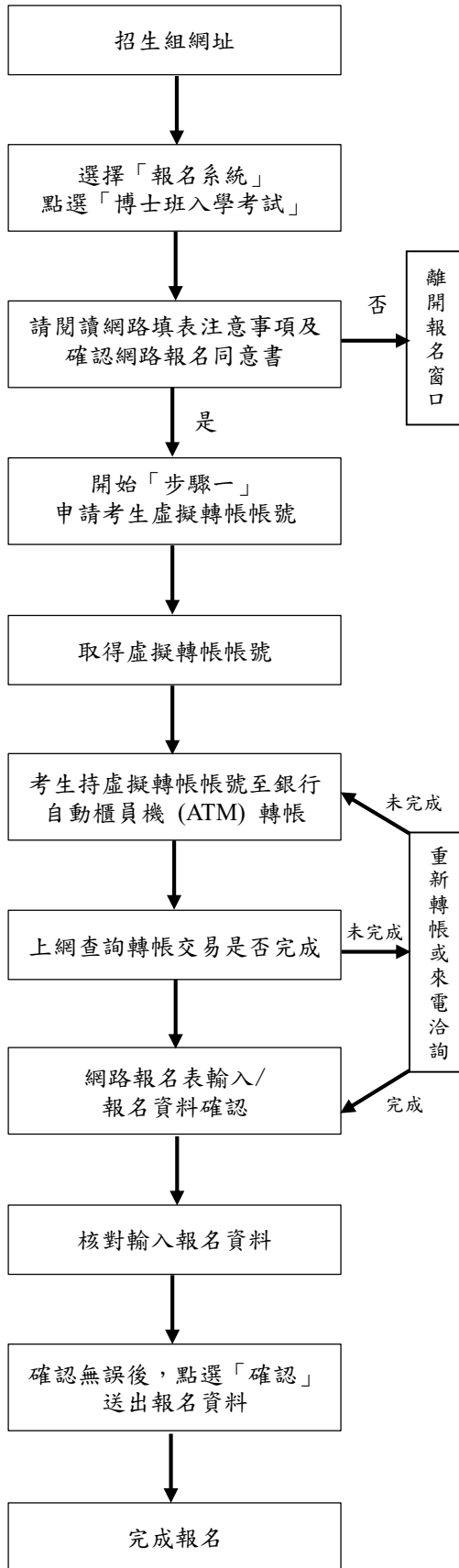
★**受獎限制**：受獎生同時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或「臺北醫學大學碩、博班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獲獎者，**僅得擇一領取**。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9.12.16(週三)起
網 路 報 名	110.03.09(週二) 09:00~110.03.23(週二)18: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03.23(週二) 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0.03.23(週二) 16:30 前完成轉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上傳書審資料期限	110.03.23(週二)18:00 止
推薦函上傳期限	110.03.25(週四)18:00 止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留意。
可面試名單查詢 (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0.04.19(週一)
面 試 日 期	110.04.22(週四)~110.04.24(週六)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簡章規定,簡章第 17 頁~第 35 頁 (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11 頁說明)
寄 發 總 成 績	110.04.26(週一)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10.04.28(週三) (限時掛號或親送,請於截止日 18:00 前送達或寄達)
放 榜 日 期	110.04.30(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0.04.30(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110.04.30(週五)~110.05.13(週四)17: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10.05.14(週五)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寄 繳 學 歷 證 件	110.04.30(週五)~110.05.19(週三)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若國家發生重大疫情,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輸入網址 <http://aca.tmu.edu.tw>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0.03.09(週二)~110.03.23(週二)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唯 110.03.23(週二)至 18:00 截止。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03.23(週二)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0.03.23(週二)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 請記下考生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考生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46 頁）。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6。
- 填寫報名資料：
 - 1.請先檢查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是否有誤。
 - 2.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 3.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yachi@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10.03.23(週二)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三、報名日期：110.03.09(週二) 09:00~110.03.23(週二)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上述系所學位學程標示「*」為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7 頁~第 35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分別。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110.03.23(週二)截至 18:00 止。	110.03.09(週二)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10.03.23(週二)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0.03.23(週二)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0.03.23(週二)18:00 止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110.03.23(週二)18:00 止
推薦信填寫截止日	110.03.25(週四)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三，簡章第 44 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同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欲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之考生，請直接於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頁面依照志願序選擇系所學位學程後，繳費後再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流程。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如已申請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但選擇之系所學位學程或志願序錯誤，可先行繳費後再於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時修改系所學位學程或志願序。

說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明：1. 報名費：新臺幣\$2,8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統一收費，每人至多報名四個系所學位學程。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D)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 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 47 頁)。

2. 繳費期限：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修改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請務必於 110.03.23(週二)15:00 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 110.03.23(週二)16:30 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46 頁)。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轉帳帳號。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4)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新臺幣\$2,860 元整

4. 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報名經確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附件一，簡章第 47 頁)。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說明：1. 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2. 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唯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不得以任理由更改。**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 (一) 請詳閱本簡章第 17 頁至第 35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內《報考資格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位說明。(報考繳驗文件說明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36 頁)
 ★第 17 頁至第 35 頁系所報考相關規定中「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之相關資料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 書面資料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10MB。
- (三)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
- (四) 推薦信作業說明：當考生完成「確認」報名後，系統方會自動發信至考生所填寫之推薦人信箱，推薦人依照信件中的連結，即可進行推薦作業。推薦信填寫

截止日為 110.03.25(週四)18:00 止。為使推薦作業順利，請務必確認推薦人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請考生留意推薦人是否完成推薦(可至報名系統查詢)。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校博士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附錄三，簡章第 44 頁)。
- (二)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至多可報名四個系所學位學程，如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三)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簡章第 48 頁)，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 (四) 考生應上傳之資料若未於**110.03.23(週二)18: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確認」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閱簡章第 9 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考試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10.09.30(週四)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註冊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七) 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八) 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博士畢業學分。
- (九)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移轉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十)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者限制就學。
- (十一)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一般在職考生亦須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前述各身分之考生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註冊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十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 36 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附件四，簡章第 50 頁)。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四) 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七、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開放時間：110.04.19(週一)起，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下載說明：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入學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

請自行以 A4 紙列印甄試報到單並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等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應試(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本校不另寄發。

★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若您符合所報考系所學位學程之報考資格即可下載甄試報到單。

八、面試日期：110.04.22(週四)~110.04.24(週六)，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詳見簡章第 17 頁~第 35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之規定。

★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應試，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若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17 頁~第 35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內之規定。

- (一)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34；85.49395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40 分)，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49 分；79.49643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50 分)。

- (二)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內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組)遇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得依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分則之規定相互流用。
- (五)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歷年成績順序評比，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 (七)前項備取生得視逕修讀博士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依序遞補。
- (八)同時報名多所博士班者，其錄取原則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先行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或第三志願、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第二志願、第三志願及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皆為備取生，其遞補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遞補資格，若遞補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臨醫所；放榜時，醫科所為正取生，臨醫所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科所。同時報名三所或四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名三所，第一志願轉譯學程、第二志願癌藥學程、第三志願神經再生學程；放榜時轉譯學程為備取生，癌藥學程為正取生，神經再生學程亦為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癌藥學程，轉譯學程不列備取資格、神經再生學程亦不再進行評比分發。同時報名二所或四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三：林同學同時報名四所，第一志願醫資所、第二志願神經再生學程、第三志願癌藥學程、第四志願轉譯學程；如果四所分數都落在備取生，放榜時四所備取生名單都會有林同學，若癌藥學程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林同學先遞補癌藥學程，醫資所、神經再生學程、轉譯學程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同時報名二所或三所其放榜方式亦同。

十、查分規定

- (一)申請期限：請於 110.04.28(週三)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送達**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 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
 3. 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4.以限時報值掛號逕寄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 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連同申請表以限時報值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票拒收)。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放榜日期：**110.04.30(週五)**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亦可至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考生若於放榜 7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二、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一) 以學院為核心招生

- 1.本校醫學院此次採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進行招生。
 - 2.博士班入學考試放榜後醫學院各系所博士班因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依本簡章醫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所列「**本項招生考試放榜流用原則**」逕予流用。
 - 3.本校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放榜後招生名額流用之截止日期為本校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 (二) 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名額為暫列，若因甄試生報到後有不足之缺額，或同分增額情形，以致影響各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將於考試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10.04.30(週五)至 110.05.13(週四)17:00 止。

(二)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 報到、登記方式：

1.網址：<http://aca.tmu.edu.tw>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博士班入學考試】

3.輸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及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四) 備取生遞補公告：

1.日期：110.05.14(週五)

2.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3.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請備取生自行前往查詢公告，不另行通知。**

- ◆ 公佈欄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 ◆ 註冊組網址：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註冊組】

十四、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一) 正取生

1. **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10.04.030(週五)至 110.05.19(週三)17:00 止。
2. 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 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 (2) 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0.07.30(週五)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37 頁)
 - (4) 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 備取生

1. 110.05.14(週五)公告遞補之備取生，**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10.05.14(週五)至 110.05.19(週三)17:00 止。
2. 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以本校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本校註冊組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依據遞補公告辦理。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 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 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 (2) 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0.07.30(週五)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

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37 頁)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並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E-mail至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十五、入學資格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十六、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七、附註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或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二)畢業規範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本校學則之規定及相關規範。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十八、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授予以醫學博士學位。

牙醫學系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藥學系博士班：藥學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博士學位；
非藥學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護理學系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授予以公共衛生學博士學位。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神經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保健營養學系博士班：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s://reurl.cc/MdkNdv>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09」下載 pdf 檔。

※110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09 學年度徵收標準供參。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一)校本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02)2736-1661

(二)大安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02)6638-2736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報考資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並具下列之一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完成三年以上臨床醫師之訓練，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2)已完成住院醫師研究能力輔導訓練課程。 (3)報考時至少一篇 SCI/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之發表。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37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大學或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書乙份 3.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近五年論文集 4.個人學經歷、自傳乙份 5.具有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者，一併附上影本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簡報及計畫書紙本各一份
面試日期	110.04.24(週六)
備註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79 汪小姐 網址：http://ipc.tmu.edu.tw</p>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依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欄規定上傳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影本或提供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章戳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2.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以系所學位學程有開放者為主)
2 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寬x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境外學歷(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若無法於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期限內繳交，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簡章第 50 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p>
歷年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應上傳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上傳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加蓋章戳或鋼印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p>★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戳章，否則不予受理。</p>
推薦函	<p>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 (03/09(週二)9:00 開放至 03/23(週二)18:00 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當考生完成確認報名後,系統方會自動發信至考生所填寫之推薦人信箱,推薦人依照信件中的連結,即可進行推薦作業。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信填寫截止日為 110.03.25(週四)18:00 止。</p>
在(現)職證明或工作年資證明	<p>現職工作在职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不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計至110.08.19止,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附件三,簡章第49頁)</p>
已發表之論文	<p>包含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期刊所刊出之論文。</p>
專業證書	<p>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或其他證書等。</p>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臺北醫學大學
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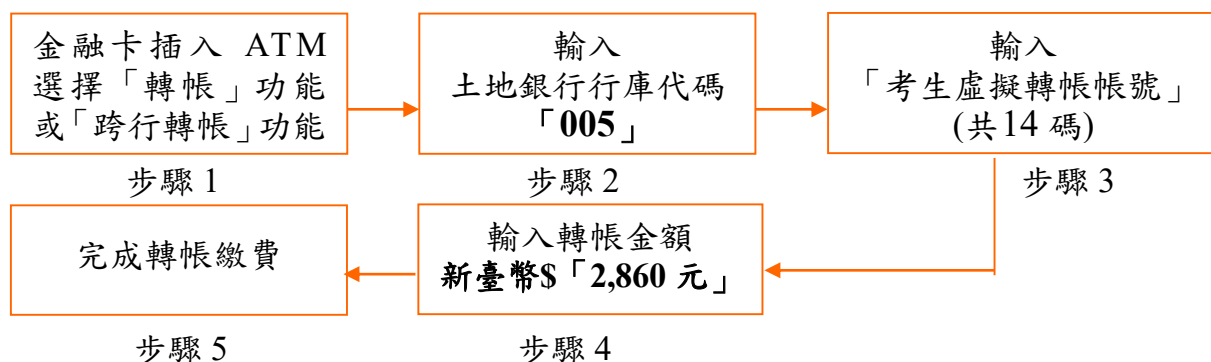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2,8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 二、繳費日期：110.03.09(週二)09:00 起至 110.03.23 (週二)16:30 止，逾期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03.23 (週二)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0.03.23 (週二)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10.03.23 (週二)18:00 止。**

三、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繳費：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2.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新臺幣\$2,860 元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 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_____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報 考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組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到 / 離 職 年 月 日 現職工作請計至 110.08.19		到職日：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服 務 年 資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官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並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始採計年資，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p>本人參加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此致</p> <p>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_____</p> <p>切結日期：_____</p>	

AS-02-C-20180130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入學錄取生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函參考格式

申請人姓名：

機構名稱：

茲同意_____ (姓名)

就讀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補繳英文能力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 別		電子郵件	

本人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因（請簡述原因）_____，無法於入學考試招生報名時繳交簡章規定之英文能力證明，請准予先行報考，本人保證於「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截止日(110.05.19(週三)17:00 止)前繳交英文能力證明文件，若逾期未補繳，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

★填寫此切結書之考生，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附件七：

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辦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報考切結書

聲明：

我瞭解報考第一類【醫學系畢業生】者，院方支付獎助金第一年須全時間投入研究；第二年起，至少 50%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五個半日。

我瞭解報考第二類【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者，院方支付獎助金第一年至少 80%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半日；第二年起，至少 50%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五個半日，並於獲得博士學位後，回原機關（構）服務，年限不得少於接受獎助期間，如改調其他機關（構）服務，須經原機關（構）同意。

報考人簽章(請正楷書寫)： 日期： _____

Date： _____

服務單位院長簽章(請正楷書寫)： 日期： _____

Date： _____